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督〔2025〕18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青浦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省级督导评估意见书》的函

青浦区人民政府：

现将《青浦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省级督导评估意见书》印发给你区。希望你区根据督导评估意见书的建议，巩固和扩大已取得的工作成绩，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将目前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为迎接国家审核认定做好准备工作。

请在收到此函 2 个月内，将你区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的工作思路和配套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送至市教委。市教委将适时进行督导回访。

联系人：赵雁鸿，联系电话：23116667

联系地址：大沽路 100 号 3405 室，邮编：200003

附件：青浦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省级督导评估意见书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青浦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省级督导评估意见书

根据教育部《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和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做好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的通知》等要求，2025年3月18日至20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组织督导组对青浦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情况进行了实地督导评估。

实地督导前，市督导组审核了区政府的申报材料，对91所幼儿园的指标达成情况进行了网上初核；对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幼儿家长和教职工等1050人次开展了社会认可度调查。实地督导期间，市督导组与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负责同志进行了工作情况交流，访谈了相关委办局负责人、教职工84人次，随机抽查民办幼儿园11所。在汇总分析各类信息基础上，形成以下督导评估意见：

一、指标达成情况和督导评估结论

市督导组对青浦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三方面进行了全面督导评估，结论如下：

（一）普及普惠水平情况

青浦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为102.77%，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为86.11%，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为81.98%，比国家标准分别高出17.77个、6.11个和31.98个百分点。市督导组认为，青浦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达到国家督导评估标准。

（二）政府保障情况

对政府保障情况的评估，涉及“党的领导坚强有力”等 9 个二级指标。市督导组对青浦区党的领导、发展规划、学前公共服务网络、小区配套幼儿园规范管理、财政经费投入、收费管理、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监管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了核查，认定青浦区政府保障情况基本达到国家督导评估标准。

（三）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

对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的评估，涉及落实科学保教要求等 5 个二级指标。市督导组在核查申报材料和抽查 11 所幼儿园的基础上，认定青浦区保教质量保障情况达到国家督导评估标准。

（四）社会认可度调查情况

市督导组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社会认可度网络调查平台对青浦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总体满意度为 96.8%，达到了国家督导评估标准。

二、主要经验及成效

青浦区委、区政府充分发挥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试验田”的引领辐射作用，按照党中央关于“强化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的决策部署，着力构建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多元包容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区域学前教育的多样化需求，在努力迈向“幼有善育”的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中取得了显著进步。

（一）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学前教育发展机制健全

1. 党的领导坚强有力。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发挥把方向、管

大局、作决策的职责，统筹区域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区教育工作党委构建“四个一”教育党建新格局，实现了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实施规范、示范、模范党组织三级联创“筑垒计划”，开展“党建+”特色活动，创新在区教育工作党委下设社会党委，加强民办幼儿园管理，有效增强了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2. 部门协同机制健全。区政府制定《青浦区全面建设高质量幼儿园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系统规划学前教育发展。定期召开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联席会议，形成“政府统筹、教育牵头、部门协同、街镇配合”的工作格局。制定《青浦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健全教育、公安、卫生健康、消防救援、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协调机制。全区幼儿园校园封闭式管理、专职保安配备、校方综合责任保险、“明厨亮灶”覆盖率均达到100%。

3. 教育督导评价引领。统筹实施五年一轮的常态化综合督导与办园水平评估、年度绩效考核、民办园年检，设立6个质量等级，建立结果互认工作机制，切实减轻了基层负担。实现了公民办幼儿园挂牌督导全覆盖，责任督学以“钉钉子”精神持续紧盯幼儿园食品安全、教职工“五险一金”缴纳等底线指标达成情况，推动了幼儿园规范管理和提质发展。

（二）坚持加大教育投入与资源供给，政府保障水平明显提升

1. 优化学前资源配置。编制《青浦区基础教育“十四五”基本建设规划》《青浦区政府性社会事业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

-2025 年)》，全力做好“优化、筑牢、保障、抬高”四篇文章。“十四五”期间，共规划建设 24 个幼儿园项目，已建成 13 个并投入使用、在建 9 个、前期 2 个，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由 2021 学年的 68% 提升至 2024 学年的 81.8%。聚焦徐泾镇、赵巷镇、华新镇等青东地区人口导入快的大镇，近 3 年新开办 15 所公办幼儿园，较好满足了适龄幼儿的入园需求。

2. 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在区级财政收入下降的背景下，学前教育财政投入从 2022 年的 7.15 亿元增至 2024 年的 7.83 亿元，增幅达 9.58%；公办园生均经费从 2022 年的 42678.09 元增至 2024 年的 46296.59 元，增幅达 8.48%。对规模较小的公办园实行生均公用经费托底保障政策，对新开办托班的公办园给予每班 25 万元的经费补助。2022-2024 年共投入 1252 万元为全区所有在园幼儿购买上海市城乡居民医保，投入 6400 万元对 40 余所存量“老、旧、小”园舍进行修缮改造。

3. 加强保教队伍建设。区政府高度重视学前保教队伍建设，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实施农村学校教师稳定工程和乡村教师工作津贴制度，2024 年为 40 所乡镇幼儿园教师发放补贴金额总计 410.2 万元。全区公民办幼儿园教职工缴纳“五险一金”园所达标率、教师持证上岗率、教师培训覆盖率均达到 100%。推出队伍建设“三、四、五”培养策略，推进名优教师“领航、拔尖、种子”三大计划，教育人才“引进、培养、流动、稳定”四大工程，梯队培养“骨干-能手-示范-带头-高端”五级体系，举办“推进高质量幼儿园建设教师专业发展指导者高级研修班”，培养了一批具有

较强发展潜力的管理者和骨干教师。

（三）坚持落实“幼儿发展优先”理念，保教质量持续提高

1. 扎实推进“玩学合一”项目。积极落实“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理念，确立“玩学合一、活力生长”学前教育特色项目。依托上海市教研项目，打造区域户外“2+N”课程实施样态。在优先保障幼儿在园内户外充分活动的同时，探索园外“一公里生活圈”实践体验活动。形成9个幼儿园户外实景玩学场域样例、10条青浦亲子游“打卡路线”和打卡手册，出版专著《从好玩到玩好》，相关经验成果向长三角地区辐射。

2. 探索“多元共研”模式。搭建“市-区-校”三级研修平台，建立“幼小衔接研究共同体”，加强基于经验连续性的课程衔接研究，形成了多成员组建、多团队参与的共研模式。区教研员、兼职教研员和课程中心组团队，协同项目园、5个学科研修基地和6个种子团队的100多名骨干成员，定期开展主题式研修，探索“玩研型”教师研修成长路径，《激发幼儿园教师成长活力的实践研究》被立项为市级课题。开发建设《幼儿园主题教研“五问五答”》《品质生活促我成长——生活课程资源库》等专业资源，为教师课程实践研究提供专业指引。承办2024年上海市全面建设高质量幼儿园推进会，展示了高质量发展的“青浦做法”。

3. 推动公民办协同发展。在全覆盖集团化办园的基础上，通过公民办园结对、集团内“一对一”帮扶等形式，推动公办优质资源与民办园共享。落实公民办幼儿园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公民办园教师共同参与课程开发、教学研讨和科研合作。2年

内共组织公民办幼儿园保育员、营养员 1200 余人进行保教技能培训。通过一系列有效举措，提升了公民办幼儿园保教人员的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关于学前教育资源规划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的问题

一是局部地区规划项目落地较慢。如，徐泾北大居规划建设 4 所幼儿园，其中 26-05 项目尚未开工，已建成开办的 3 所幼儿园存在超班额现象。二是部分区域公办资源不足。如，香花桥街道民办园数占比为 60%，白鹤镇民办园数占比为 40%，这些区域依靠民办二、三级幼儿园解决幼儿入园需求，公办幼儿园资源配置不足。三是存在小班超班额现象。全区幼儿园小班 276 个班级中有 66 个班级超班额，占比较高。

（二）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扶持政策有待完善的问题

一是经费支持力度有待加强。《青浦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托育园）认定及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实施后，针对普惠性民办园相关经费没有明显增量。二是补贴标准偏低。2024 年青浦区普惠性民办园财政补贴金额总计 139 万元，按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人数 2383 人计算，实际生均补贴不足 600 元/人/年，与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定额标准相比，差距较大。三是经费投入结构有待优化。走访发现，青浦区对普惠性民办园教玩具配备、教师培训、数字化建设等教育内涵发展方面投入不足。

（三）关于学前教育保教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的问题

一是教育领军人才和高端教师缺乏。全区学前教育仅有特级园

长 1 人、无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仅 1 人，高级及以上占比幼儿园专任教师数仅为 2.83%，尚有 17 所公办园未配备高级教师，与上海市高质量幼儿园建设提出“每所公办幼儿园有 1 名高级教师”要求差距较大。二是学前教师专业素养有待提升。教师的儿童观、教育观和课程观需持续优化，教师专业技能在保教活动中的实践应用有待加强。三是营养员薪酬待遇标准偏低。实地走访发现：区财政对公办幼儿园按照保育员 8.5 万元/年、营养员 7.5 万元/年的人均标准安排预算，营养员与保育员工资待遇收入水平差距较大，不利于保教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和长期稳定发展。

（四）关于区域学前教育内涵发展尚不充分的问题

一是内涵发展的整体性设计有待加强。访谈发现，区域在推进学前教育内涵发展方面无引领性综合改革项目，缺乏制度安排、机制建设、资源配置、政策环境等方面的系统设计。二是“玩学合一”项目的内涵研究和实践不足。区行政、教研部门对“玩学合一”的概念界定不够明确，在保教实践特征层面缺乏分层分级落地的有效实施路径，与“玩学合一”理念建立深度关系的实践经验尚未形成。三是参与本市学前教育综合改革成果不多。青浦区在市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中青年教师教学评比、托幼职业技能大赛等评比中获高等级奖项较少。走访发现，区域幼儿园数字化赋能保育教育的意识不强，应用场景不丰富。

四、督导建议

（一）进一步健全与区域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

一要聚焦青西地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和华为研发中心落地等重大项目带来的生源结构变化，加速推进华为配套西岑 06-10 项目和徐泾北大居 26-05 等“十四五”规划幼儿园建设项目落地。二要加快不符合普通幼儿园办园标准的民办三级园关停进程。规划好“十五五”时期香花桥街道、白鹤镇等地区的公办园建设项目，更好满足适龄幼儿对优质公办园的入园需求。三要加强各年龄段的班额调控管理，在托班和小班运用好余额调配机制，保障每一个幼儿得到充分的关注和照护。

（二）进一步优化财政投入结构，加大普惠性民办园经费扶持力度

一要完善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机制，梳理整合现有经费补贴项目，制定针对性的普惠性民办园经费扶持政策，提高普惠性幼儿园的感受度。二要结合《学前教育法》相关规定，探索建立普惠性民办园生均财政补助标准，通过购买服务、减免租金等方式，为区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经费保障。三要不断优化教育财政投入结构，扶持经费进一步向内涵建设领域倾斜，推动普惠性民办园高质量发展。

（三）进一步加强师资梯队培养制度设计，提供更为有力的机制保障

一要完善人才引育并举机制，精准吸纳拥有前沿知识、创新教学理念、教育教学改革成果突出的学前教育专家、学科带头人与骨干教师，提升影响力和辐射力。加强深度调研，发挥诊断导向，优化落实分层分类梯队培养有效举措，形成持续进阶、梯队联动、协

同共生的教师专业发展生态，引导人才出成果、出经验。二要提升教研员和园长的专业指导力，培养教师基于幼儿发展优先的观察、倾听、回应等专业能力。要通过搭建技能比赛平台等方式，整体提升幼儿园教师弹唱、制作、绘画、讲故事等专业技能。三要加强营养员薪酬分配机制研究，确保营养员队伍的稳定性和专业性，更好彰显“保教并重”在幼儿园中的重要地位。

（四）进一步深研“玩学合一”实践内涵，培育区域学前教育品牌

一要对照建设高质量学前教育体系的客观需求，基于青浦区自然、生态、人文、科技等区位特点，深耕“玩学合一”的实践内涵，加强顶层设计，形成学前教育的“青浦经验”。二要发挥区域教科研指导力，通过教研员、科研员蹲点和集团领衔园引领等多种方式，助力幼儿园深化保育教育改革创新。三要通过浸润式培训、陪伴式指导等多种方式，培育教师反思实践能力。加大数字技术与保育教育深度融合，在推进幼儿园提质发展过程中，加快形成市级以上具有影响力的保育教育成果。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依法治教，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坚持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坚持推进教育现代化，坚持建设教育强国，坚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坚持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坚持推进教育现代化，坚持建设教育强国。

（二）主要任务。一是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体育、劳动教育，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二是坚持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教育经费投入体制改革，推进教育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教育开放合作。

（三）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二是加大经费投入，落实教育经费投入政策，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素质能力，加强校长队伍建设，加强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加强教育科研队伍建设，加强教育专家队伍建设，加强教育智库建设。

（四）工作要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突出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切实解决实际问题。三是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教育规律，注重实效。四是坚持改革创新，勇于探索，大胆实践，不断开创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五是坚持依法治教，严格依法办事，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六是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五）附则。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本通知所称的“个工作日内”是指自收到相关文件之日起的工作日。本通知所称的“原则上”是指一般情况下，如有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可以适当调整。